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8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星宇转债”，转债代码“1130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宇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进入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星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宇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发布《星宇股份关于实施“星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提前赎回“星宇转债”。

2021年8月3日，公司的“星宇转债”（转债代码：11304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9,524,187股。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9,524,18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5,679,419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285,679,419股，因此，注册资本拟同步变更，增加为285,679,41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76,155,2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u>285,679,419</u>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155,23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85,679,419</u>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